

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

关于开展 2025 年工程监理统计调查的通知

全市各工程监理企业：

按照《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工程监理统计调查的通知》(以下简称《通知》)要求,现就开展全市 2025 年工程监理统计调查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,统计调查范围及要求、报送流程及相关事项严格按照《通知》(附件 1)规定执行。

二,全市工程监理企业应按《通知》要求,于 2026 年 3 月 15 日前,登录全国工程勘察设计、建设工程监理统计调查信息管理系统(网址: <https://jzsctjbb.mohurd.gov.cn>)如实填报各项统计数据,并报送《企业填报信息承诺书》(附件 2)。请各工程监理企业高度重视,对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,存在虚报、瞒报、拒报的,将在 2025 年信用评价工作中,按照《吉林省建设工程监理企业质量检测机构信用评价管理规定》进行扣分或认定为 D 级。

三,全市工程监理企业应按《通知》要求,每月按时填报 2026 年月报统计工作,登录调查系统填报上月数据,请于每月 5 日前完成月报表填报。

联系电话：王硕 0431-88775177

技术咨询：010-88018812 010-88018813

附件：1.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2025年工程监理统计调查的通知

2. 企业填报信息承诺书

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

2026年3月9日

